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TRUONG CHINH (中文名：潘長正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1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330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4490號、第106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TRUONG CHINH (中文名：潘長正) 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貳月拾伍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

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PHAN TRUONG CHINH（中文名：潘長正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5日訊問、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(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同日起羈押被告3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日訊問被告並聽取其對於延長羈押與否之意見後，被告雖以「我希望這個案件趕快結束，我想要回去越南，母親跟哥哥需要我照顧，希望可以交保」等理由請求停止羈押。惟查：

(一)被告始終否認犯行，然有卷附證據資料足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、(修正前)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疑均重大。又被告於偵查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，緝獲到案後，經檢察官於113年2月19日諭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收容一段時日後，於113年2月27日廢止收容，指定由劉氏香蘭為其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2樓等情，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19日屏檢錦麗113偵393字第1139007024號函、通知限制出境、出海管制表及內政部移民署113年2月27日處分書可參(見偵緝330卷第17頁至第18頁、偵691卷第36頁至第37頁)，然被告前於本院審理程序經合法傳喚、拘提(均包含其上址居所及入境時所留之其他境內聯絡地址)，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卷附傳票、拘票及報告書可佐，經通緝後始到案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是被告前揭羈押之

原因並未消滅。

(二)本院綜合上情，考量本案雖於113年11月19日宣判，然尚未確定、執行，且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稱已具狀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286頁)，可見後續仍有訴訟程序需進行。又被告為外籍人士，目前居留證業已過期，堪認其在國內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及工作；並佐以被告於偵查中經地檢署予以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復經內政部移民署廢止收容並准予具保、限制住居後，仍於本院先前排定之審理期日無故未到，可見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方式對被告均無法形成心理上之強制力，故本案並無從以羈押以外之方式避免被告逃亡，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自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，是被告之羈押期間，仍應自113年12月15日起延長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

(得抗告)